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檔號：SME/1

秘書處電話：2398 5144

秘書處傳真：2317 4852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東翼  
標準工時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醫生，GBM，GBS，JP

梁醫生：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就標準工時議題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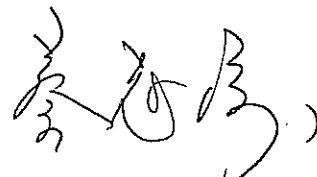
首先，我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委員會委員出席 2014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諮詢座談會及表達意見。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為政府的諮詢組織，就影響本港中小型企業發展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

施，藉此支援及促進中小型企業的發展。由於標準工時的實施與立法，將會對香港中小企業的未來發展帶來深遠的影響，本委員會因此十分關注，並於2014年5月2日就「標準工時」的議題與中小企業組織代表會面以交流意見。與會組織的會員數目超過四千，具廣泛代表性。現附上是次會面的意見撮要(見附件)，供貴委員會參考。

祝工作順利！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

(蔡冠深 )

連附件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JP  
勞工處處長唐智強先生，JP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與中小企業組織會面

標準工時

會面撮要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委員獲標準工時委員會邀請出席於2014年5月15日舉行的諮詢座談會。委員會於2014年5月2日就「標準工時」的議題與中小企業組織代表進行會面。與會組織的會員數目超過四千，具廣泛代表性。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一) 業界代表及委員一致反對政府為標準工時立法。有與會者表示，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政府應避免立法過多而干預市場，影響香港的綜合競爭力。一些實施社會福利主義政策的歐洲國家，近年來經濟下滑，香港應引以為鑑。另外，與會者亦反對設立強制性最高工時，並認為政府應容許僱主與僱員因應需要自由選擇超時工作及有關的薪酬補償水平。
- (二) 業界代表指出，根據勞工處2012年的報告，低技術、低學歷及年紀大的僱員在工作超過合約工時的時候通常可獲超時薪酬補償。根據政府統計處2013年的報告，本港約有49,000名全職僱員需無償超時工作，只佔全職僱員總數少於2%。當中約12,000人是文書、銷售及非技術人士，佔全職僱員總數少於1%；其餘屬經理、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本港現時的勞工法例已足夠保障僱員，而一般僱傭合約已涵蓋標準工時的事宜及照顧僱員的需要。由於大多數僱員超時工作另有加班收入，業界認為為標準工時立法的需要不大。
- (三) 標準工時立法雖然可惠及上述少數僱員，但卻會嚴重影響企業的成本及營運，尤其對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造成嚴重打擊，同時亦會令創業更加困難，以及減低香港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最終影響本港的綜合競爭力及經

濟。業界代表建議政府改為考慮提供個別行業的指引，以及加強對少數無償超時工作的僱員提供支援。

- (四) 政府已於近年推出多個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包括最低工資及新公司條例等，為中小企經營帶來不少壓力。若再為標準工時立法，將會進一步令薪金成本大幅上升。由於每間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僱員人數少，必須依賴彈性調動人手，以便於需要的時趕工。為標準工時立法將會大大減低這些企業營運時的靈活性，令日後難以發展，甚至失去生存空間而倒閉。中小企業在香港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並一直提供大量就業職位，強制立法最終對工人而言亦未必有利。
- (五) 設計、資訊科技等行業的工時有許多灰色地帶，難以區分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訂立標準工時對這類行業存在極大困難。
- (六) 政府考慮設定標準工時的原意是讓僱員有足夠的休息時間。業界代表指出，很多僱員往往為改善生計而選擇利用工餘時間從事兼職，令設定工時上限保障僱員的好處無法實現。業界代表查詢標準工時實施時，僱主和僱員是否須要共同承擔責任，即如果僱員的正職及兼職的總工作時數超過工時上限，僱員會否需要自己負上法律責任，否則對僱主不公平。
- (七) 標準工時政策可能逼使一些僱主與僱員訂立其他規條避免抵觸法律，例如在工作時間中段設立數小時的休息時間，即使總工作時數沒有超過標準，但員工實難以充分利用這類休息時間。一些公司亦可能會模仿國內企業的做法，要求員工轉為個人承包制。這類情況會破壞現時整體良好的勞資關係，不利社會和諧。反而，政府應為行業訂立守則，鼓勵僱主作出家庭友善的良好工時安排，例如及早通知僱員未來的休假安排。